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8年10月23日、26日和27日第23次至第26次会议上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09,并在1998年11月5日、13日和16日第36、第46和第47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见A/C.3/53/SR.23-26、36、46和4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报告的有关章节(A/53/3);¹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3/18);²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A/53/255);
 - (d)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3/256);
 - (e)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05);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报告(A/53/26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53/3)。

² 同上,《补编第18号》(A/53/18)。

(g) 1998年10月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8年9月4日和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十二届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声明(A/53/489);

(h) 1998年11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53/658-S/1998/1057);

(i) 1998年9月24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3/2);

(j) 1998年10月3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3/11)。

4.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3/SR.2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3/L.18/Rev.1

5. 在11月5日第36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3/L.18/Rev.1):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喀麦隆、爱尔兰和马里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6日第47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5段:

“5.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除其他外,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

改为:

“5.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有效执行《公约》,并注意到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7. 委员会同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A/C.3/53/L.18/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3/L.56)。

8. 委员会第47次会议又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9. 在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见A/C.3/53/SR.47)。

B. 决议草案 A/C.3/53/L.24

10.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芬兰、法国、日本、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A/C.3/53/L.24)。后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4 段,将“考虑其建议,包括成立一个以起草合乎道德地使用互联网的准则为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及是否可能拟订互联网使用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行为守则”改为“考虑其关于负责地使用互联网的建议”。

12.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53/L.2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3/SR.46)。

C. 决议草案 A/C.3/53/L.25

15.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3/L.25)。后来,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爱尔兰、以色列、荷兰、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11 月 13 日,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25(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两项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0 号决议,

·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B 节,

重申需要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特别是最残酷形式的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最迟在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第 1998/26 号决议,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有协调地跟进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注意到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提出的报告除别的以外,包含关于造成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原因以及对付这些问题的措施的资料,

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⁷ 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³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六章,第 3 段。

⁷ 见 CERD/SP/45,附件。

回顾《公约》第10条第4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以及第8条第1款关于委员会的组成的规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⁸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审查按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14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并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应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编写报告;
5.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有效执行《公约》,并注意到委员会在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
6. 又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不断作出的贡献,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7.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⁹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协作,并且按需要与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8. 欢迎并鼓励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
9. 注意到委员会就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一事初步提出的建议,请委员会高度优先重视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助担任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制订世界会议的目标,包括进行一系列研究,并积极参与筹备工作和世界会议本身;
10. 又注意到委员会就组织事项通过的1998年8月19日第7(53)号和第8(53)号决定,¹⁰授权秘书长在临时基础上延长委员会1999年和2000年夏季会议五个工作日,并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两项决定;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3/18)。

⁹ 第49/146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3/18),第一章F节,第14段。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¹¹
1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3.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⁵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并经1996年1月16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并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的适量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5. 又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
17.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18. 再次重申其深信全世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在“十年”之后继续采取行动所必须的;
19.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0.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精确地拟订和限制任何保留的范围,以确保这些保留不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敦促它们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回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1. 请尚未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作出这种声明;□
2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¹¹ A/53/255.

¹² A/53/256.

决议草案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³的宗旨和原则的彻底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⁵,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70年成立以来一直努力促进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1978年¹⁶和1983年¹⁷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又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而敏感,

¹³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⁴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¹⁶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78年8月14日至25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9.XIV.2)。

¹⁷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1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XIV.4和更正)。

¹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其中分别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通过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却增多的迹象,

认识到世界日益全球化,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遇到各种挑战和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除其他外,财富分配不公、边缘化和社会排斥会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越来越严重,

又关切注意到利用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诸如在互联网等电脑网络在世界各地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

审议了秘书长在《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¹⁹

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⁰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保证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对于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的详细报告未能提出表示遗憾;

¹⁹ A/53/305。

²⁰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需要;
5.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
8.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9.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不歧视、尊重、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0. 申明决心制止基于族裔的不容忍态度所产生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和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对付此种歧视影响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2. 遗憾对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行动纲领》继续缺乏兴趣、支助和财政资源,为1994-1998年期间计划的活动很少得到执行就反映出这种情况;
13. 还遗憾国际社会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仍低于所需的水平,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来提供;
14. 欢迎1997年11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讨论会,讨论互联网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的规定的作用,并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其关于负责任地使用互联网的建议;
15.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呼吁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机制,作为第三个十年各项活动的协调中心,欢迎设立种族主义项目小组,并请高级专员继续为正式建立这样一种机制而努力;
16.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状况;

17. 请各国和各国国际机构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在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最佳利用现有各项机制的必要性;

18.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年轻人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中特别注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各项活动;

19.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0. 赞扬捐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的各项努力,但注意到这些捐助不足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21.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8-1999 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2.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方案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开列款项,资助《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作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重大贡献;

23.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种活动的资料;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期在必要时补充《行动纲领》;

25. 热烈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有效实施《行动纲领》;

26. 强烈呼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有财力的个人慷慨捐助信托基金,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并采取主动以鼓励捐助;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7.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其中阐明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召开、各项目标的确定和筹备进程指导方针;

2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²¹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各项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并可能提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9. 请秘书长: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a)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阐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载列世界会议的最后成果;

(c) 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他将以此身份对会议的筹备工作负主要责任;

(d) 考虑为召开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必要的财政及技术援助;

3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与各国协商,以确定世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结果;

(b) 继续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规划和实施世界宣传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敏感地认识到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小册子,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大众,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31. 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具体建议;

32. 邀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建立协调机制,负责发起和推动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促使国家舆论敏感地认识到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

33. 敦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会议和行动,为世界会议作筹备;

34. 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其审议结果的报告,载列具体而务实的建议以期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文件草稿中;

3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专门组织、其他国际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还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协助筹备委员会,特别是进行审查和研究,并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

36. 强调在世界会议整个筹备过程和会议成果中系统考虑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三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

37. 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以便提请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并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政治承诺注入新的动力。

四

一般事项

38. 还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决议草案三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²²

铭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重视,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⁴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又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可以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²³ A/CONF.157/24 (Part.I),第三章。

²⁴ 见 A/53/269。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个人不受他人或群体所为的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侵害的权利,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⁵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²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²⁷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内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不断发生,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在政治圈子、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有所增长,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在政治圈子、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有所增长的情况,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并表示支持他继续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制、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⁴的有效实施作出了贡献,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情况;
4. 申明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5.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²⁶ 第 2106 A(XX)号决议。

²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6.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7.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8. 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份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9.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0. 认识到世界各地出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种种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1.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12.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一切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对移民的歧视性政策和作法;
13. 坚决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4.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立法,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15.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16.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7.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事件,以及仇外、仇视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的事件;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